

地方标准

DB 50/T XXXX—XXXX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is and
identific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5.15)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翠娟、王小哲、王雪梅、陈凤琼、饶新民、张华东、金楠、赵奇、徐川翔、胡歆瑀、胡彬、谢悦峰。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庆市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职业病信息报告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开展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不适用于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与鉴定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T 157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

GBZ/T 267 职业病诊断文书书写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Z/T 15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史 occupational history; employment history

按时间先后顺序列出的全部职业经历。主要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经历，内容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起止时间、工种、岗位、操作过程、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品种及其浓度(强度)、实际接触时间、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等情况。

[来源:GBZ/T 157-2009, 2.5]

3.2

现场职业卫生调查 worksite survey of occupational health

深入工作场所或事故现场，巡视、询问、查阅职业卫生资料，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了解既往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和职业病患病情况，旨在进一步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品种、性质、来源、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情况、同工种人群的接触情况与健康状况等。

[来源:GBZ/T 157-2009, 2.6]

3.3

职业病诊断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职业病诊断机构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相关职业病诊断标准，以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临床表现和医学检查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既往病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其疾病的特征和发展变化是否符合相应的职业病特征、发生发展规律和流行病学规律，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作出是否患有职业病的诊断结论。

[来源:GBZ/T 157-2009, 5.1, 有改动]

3.4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向劳动者、用人单位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件。

[来源:GBZ/T 157-2009, 5.2]

3.5

职业病诊断鉴定 appraisal of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时，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作出诊断结论的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原鉴定机构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来源:GBZ/T 157-2009, 5.3]

3.6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appraisal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向申请职业病鉴定的当事人出具的职业病鉴定结果证明文件。

[来源:GBZ/T 157-2009, 5.4]

3.7

职业病报告 no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职业病诊断机构、用人单位及接诊急性职业病的医疗卫生机构等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按照规定的内 容、时限和程序，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部门，及时、准确地报告法定需要报告的职业病的新发生病例和死亡病例的相关信息。

[来源:GBZ/T 157-2009, 2.2]

4 职业病诊断

4.1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

4.1.1 职业病诊断全过程须通过重庆市职业病诊断防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4.1.2 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见附录 A）和所需资料^[1,2]。提出职业病诊断申请的劳动者应为我市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劳动者、户籍在本市的劳动者或经常居住地为本市的劳动者，当劳动者无行为能力或死亡时，可以由其监护人或法定继承人提起职业病诊断^[2]。

4.1.3 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应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见附录 B.1），并提交其掌握的以下资料：

- a) 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劳动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介绍信、有效的劳动合同、人社局的参保证明、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书、法院判决书等)；
- c) 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 d)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f) 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种工人健康状况资料、生产原辅材料安全使用说明书、成分分析、职业病防护设施情况等材料）。

以上第 a)、b)、c) 为必须具备的资料。

4.2 职业病诊断资料的采集

4.2.1 根据劳动者填写的《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确定进行辅助检查的范围，进行检查的劳动者应与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劳动者身份信息一致。

4.2.2 职业病诊断机构书面通知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见附录 B.2）。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2]。

4.2.3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见附录 B.3）。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应当中止职业病诊断，并做好记录^[3]。

4.2.4 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当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同时，需要同时向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集职业病诊断相关资料^[2]。

4.2.5 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时，劳动者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第二十五条执行，并做好记录^[3]。

4.2.6 当事人提交的职业病诊断资料，由职业病诊断机构永久保存，不退还，当事人自留复印件或底稿。提交的职业病诊断资料为复印件的，职业病诊断机构须核对原件与复印件，当事人在复印件上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注明提交的时间。提交的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中，经劳动者确认后，须标明劳动者工作岗位。

4.3 组织诊断讨论

4.3.1 在职业病诊断资料采集完成后，由职业病诊断机构统一安排时间（一般是一个月应当诊断 1~2 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临时召集，但不得延期诊断）召集职业病诊断医师进行讨论、诊断，并填写职业病诊断原始记录。职业病诊断医师对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分歧时，应当进行表决，并根据半数以上诊断医师的一致意见形成诊断结论，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参加诊断的职业病诊断医师不得投弃权票。

4.3.2 职业病诊断应遵循科学、公正、及时、便捷的原则。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收齐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

4.3.3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参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6 号）第二十八条执行^[2]。

4.3.4 职业病诊断时，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聘请其他单位职业病诊断医师参加诊断。亦可邀请其他学科的专家参与职业病诊断讨论，提供书面咨询意见，但不参与职业病诊断结论的表决。

4.4 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4.1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职业病诊断讨论完成 10 日内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见附录 B.4）制作完毕。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先由参与此次诊断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签字，再由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时须同时提供与此次诊断有关的所有资料，确认诊断的依据与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最后加盖单位公章。

4.4.2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制作数量参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6 号）第三十条^[2]。

4.4.3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诊断过程中，发现《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第三十五条情形的，应当终止诊断；已做出诊断结论的，应当撤销《职业病诊断证明书》^[3]。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和相关部门。

4.5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送达

4.5.1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于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职业病诊断机构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当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同时，须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后加盖诊断机构公章，送达至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5.2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如需邮寄送达的，须使用 EMS，职业病诊断机构留存相关邮寄信息。

4.6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及时、准确地报告职业病新发生病例的相关信息。

5 职业病鉴定

5.1 职业病鉴定申请与撤销

5.1.1 职业病鉴定全过程须通过重庆市职业病诊断防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5.1.2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首次鉴定。职业病诊断首次鉴定由区（县）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

5.1.3 当事人对区县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5.1.4 提出职业病鉴定的当事人是指劳动者、劳动者的委托人、劳动者的监护人或法定继承人、用人单位。

5.1.5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鉴定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告知当事人职业病鉴定流程（见附录 C），发放申请职业病鉴定须知（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2）^[3]。当事人应向职业病鉴定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a) 职业病鉴定申请表（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6）^[3]；
- b)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申请再次鉴定的还应当提交首次职业病鉴定书；
- c)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1.6 申请方当事人在鉴定申请受理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的，可予以撤销。撤销职业病鉴定申请的，职业病鉴定终止。撤销后又再次提出申请的，如在鉴定申请期限内，可接受其申请，如超过申请期限，不予受理。

5.2 职业病鉴定申请资料审核

5.2.1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资料后，应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鉴定申请接收回执，并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接受回执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7、受理通知书参照附件 12）^[3]；资料不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3]。资料补充齐全后，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

5.2.2 申请人在接到要求补充资料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又没有书面说明正当理由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不予受理其职业病鉴定申请，并通知申请人领取《职业病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3）^[3]。具有以下任一条件的，也不予受理：

- a) 超过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时限；
- b) 不属于本辖区职业病诊断鉴定；
- c) 未经职业病诊断或区县级鉴定。

5.3 组织召开职业病鉴定会

- 5.3.1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的诊断、鉴定资料。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在职业病鉴定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应将调阅的档案资料退还原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 5.3.2 参加职业病鉴定的专家，应当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4）^[3]。抽取的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经当事人同意，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根据鉴定需要聘请本市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并有表决权，但聘请的专家不宜超过本次鉴定的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市以外专家来渝参加鉴定的交通差旅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5.3.3 申请鉴定的当事人若在各抽选鉴定专家名单中发现须回避的，可向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提交职业病鉴定回避申请书（当事人）（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5）^[3]。抽取专家时，应当抽取五人以上单数的专家和两名候补专家，并在《抽取专家名单确认书》（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7）上签名确认，鉴定工作结束后归档保存^[3]。
- 5.3.4 专家抽取后，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专家参加职业病鉴定会议。专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职业病鉴定工作，鉴定办事机构应通知候补专家。必须保证每次参加职业病鉴定的专家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 5.3.5 参与职业病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向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提交职业病鉴定回避申请书（专家）（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6）^[3]：
- 是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鉴定的；
 - 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 5.3.6 鉴定委员会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为本次鉴定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疑难病例应当增加鉴定委员会人数，充分听取意见。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 5.3.7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通知双方当事人参加职业病鉴定会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确实无法参加鉴定会的，需向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 5.3.8 鉴定委员会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22）^[3]，医学检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职业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等情况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根据鉴定委员会的意见可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提供（见附录 D.1），自行组织或者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见附录 D.2）。现场调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医学检查和现场调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鉴定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医学检查或现场调查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向当事人双方出具职业病鉴定中止通知书（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0）^[3]。
- 5.3.9 职业病诊断鉴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鉴定委员会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人员旁听，所有参与人员应当遵循《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2]。
- 5.3.10 鉴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审阅鉴定资料，对当事人陈述与答辩内容进行记录（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9）^[3]，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如实填写《职业病鉴定记录》（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18-1、18-2、18-3）

[3]。

5.3.11 鉴定结论应当经鉴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5.4 职业病鉴定书的制作

5.4.1 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后，应及时制作职业病鉴定书（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20、21）^[3]。职业病鉴定书须经鉴定专家组组长审核无误后，加盖职业病鉴定委员会印章。

5.4.2 首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区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诊断机构各一份，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市级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六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诊断机构、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各一份，市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当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同时，须将职业病鉴定书复印后加盖职业病鉴定委员会印章，交由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区县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存档。

5.5 职业病鉴定书的送达

5.5.1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出具职业病鉴定书后，应当于出具之日起十日内送达当事人、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5.5.2 职业病鉴定书如需邮寄送达的，须使用 EMS，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留存相关邮寄信息。

5.5.3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受送人应填写送达回执（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23）^[3]。

5.6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在职业病鉴定工作中，需填写工作流程记录（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4）、资料移交记录（参照《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附件 5）^[3]。

6 职业病信息报告

6.1 职业病诊断信息的报告

6.1.1 报告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报告职业病诊断结果。

6.1.2 采集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参加职业病诊断的劳动者基本信息、用人单位信息、用工单位信息、职业病诊断信息。

6.1.3 采集方式与时限。由职业病诊断机构于作出职业病诊断后 15 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4]。

6.1.4 信息质量控制

6.1.4.1 质量控制内容。

——及时性。职业病诊断日期与数据交换或手工录入到“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15 日为及时。

——完整性。“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规定的必填项中无任意缺失项为完整。

——准确性。“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规定的的数据项存在逻辑错误为不准确。重复建档的信息超过 1%的为不准确。

6.1.4.2 质控方式与时限。

——信息审核。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质量控制要素，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新增信息的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信息，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反馈信息采集责任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应在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季度全部报告信息的审核、反馈及修订工作^[4]。

——信息修订。信息采集责任单位应于审核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修订不合格信息^[4]。

——信息补报与漏报控制。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数据交换或未进行报告的信息应在发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补报^[4]。

6.2 职业病鉴定信息的报告

6.2.1 报告机构。市、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负责报告职业病鉴定信息。

6.2.2 采集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参加职业病鉴定的劳动者基本信息、用人单位信息、用工单位信息、职业病鉴定信息。

6.2.3 采集方式与时限。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于作出职业病鉴定后15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4]。

6.2.4 信息质量控制

6.2.4.1 质量控制内容

——及时性。职业病鉴定日期与数据交换或手工录入到“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时间间隔小于等于15日为及时。

——完整性。“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规定的必填项中无任意缺失项为完整。

——准确性。“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规定的数据项存在逻辑错误为不准确。重复建档的信息超过1%的为不准确。

6.2.4.2 质控方式与时限。

——信息审核。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质量控制要素，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新增信息的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信息，于1个工作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反馈信息采集责任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季度全部报告信息的审核、反馈及修订工作^[4]。

——信息修订。信息采集责任单位应于审核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修订不合格信息^[4]。

——信息补报与漏报控制。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数据交换或未进行报告的信息应在发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补报^[4]。

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档案管理

7.1 职业病诊断档案的建立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按下列内容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见附录E.1）并存档：

- a)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 b) 身份证复印件；
- c) 劳动关系、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d) 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相关部门、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
- e) 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结果；
- f)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g) 职业病诊断原始记录表（包括参加职业病诊断的人员、时间、地点、讨论内容及诊断结论）；
- h)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i) 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7.2 职业病鉴定档案的建立

职业病鉴定结束后，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将全部职业病鉴定资料移交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按以下顺序装订职业病鉴定资料（见附录E.2）并存档：

- a) 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 b) 职业病鉴定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 c) 职业病鉴定申请接收回执；
- d)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 e) 职业病鉴定专家抽取记录；
- f) 推举产生鉴定专家组组长的情况；
- g) 职业病鉴定双方当事人陈述与答辩记录；
- h) 职业病鉴定记录；
- i) 医学检查记录；
- j) 职业病鉴定时新提交的资料（用人单位提供、鉴定办事机构自行组织或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调查等）；
- k) 经鉴定专家组组长审核的职业病鉴定书初稿；
- l) 存档的职业病鉴定书；
- m) 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送达情况；
- n) 其他资料。

7.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档案的归档

7.3.1 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对归档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资料，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归档资料排列、编号、编目应规范有序，编制正确，符合资料归档要求，并充分运用信息化系统，提高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程度。

7.3.2 根据国家保密制度规定，做好档案保密工作，严格执行档案保存、借阅、复印、利用、统计等制度。严格管理，严禁任何人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擅自查阅、窃取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资料。

7.3.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档案的调阅

7.3.3.1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需要职业病诊断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出具有效证明或执行公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后予以办理调阅手续。

7.3.3.2 因科研、教学需要借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资料的，需经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负责人签字后现场查阅，不得外借和复制。涉及患者隐私、用人单位技术秘密以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过程记录的相关内容，应当保守秘密。

7.3.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档案的复制

7.3.4.1 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为职业病诊断当事人复印诊断申请时所提交的职业病诊断资料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其他资料不得复印。复印的诊断资料经核对无误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7.3.4.2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为职业病鉴定申请人复印申请鉴定时所提交的职业病鉴定资料，可以为职业病鉴定双方当事人复印职业病鉴定书，其他资料不得复印。复印的资料或文书，经核对无误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7.3.5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档案的保管

7.3.5.1 职业病诊断档案与鉴定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

7.3.5.2 对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拟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应当在拟停止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告知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妥善处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档案

附录 A
(规范性)
职业病诊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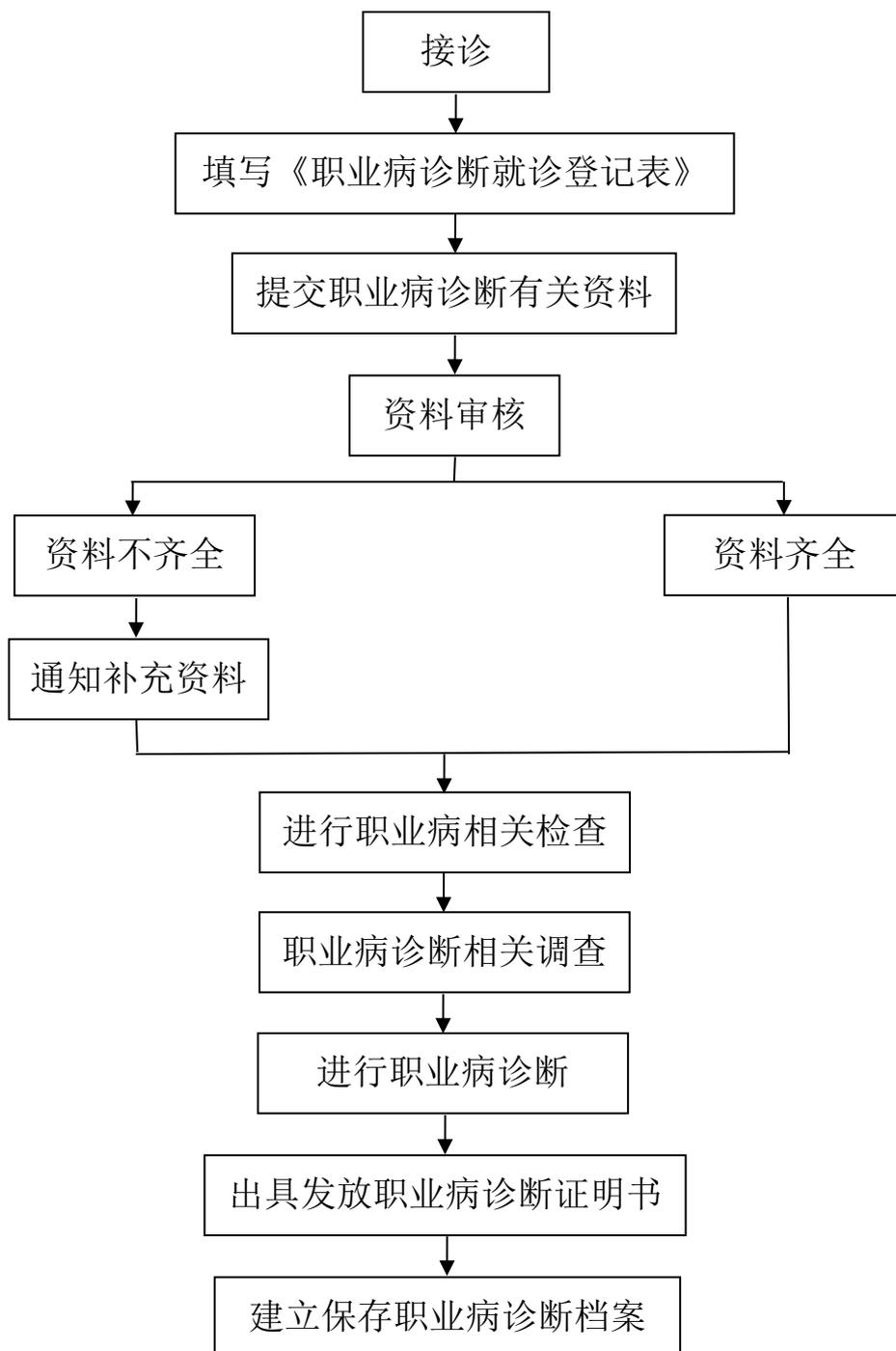


表 B.2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编号：

_____（用人单位）：

你单位_____（先生/女士）要求进行职业性_____诊断，我单位已接受/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请你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打“√”部分）：

- | | |
|------------------------------|-----|
| 1.劳动者职业史 | () |
| 2.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 |
|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 |
| 4.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 |
| 5.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限于接触职业性放射性危害的劳动者） | () |
| 6.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_____） | () |

如果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请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以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供上述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职业病诊断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者）。

表 B.3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关于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有关工作的函

编号：

_____（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贵局辖区内_____（单位）_____（先生/女士）要求进行职业性_____诊断，我单位已接受/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请贵局协助完成以下工作（打“√”部分）：

- 1.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 ()
- 2.提供该用人单位自_____（起始日期）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
- 3.请依法组织现场调查，并及时反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
- 4.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请在三十日内对异议作出判定。 ()
- 5.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请在三十日内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

如果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请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相应工作，请函复我单位。

职业病诊断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用人单位、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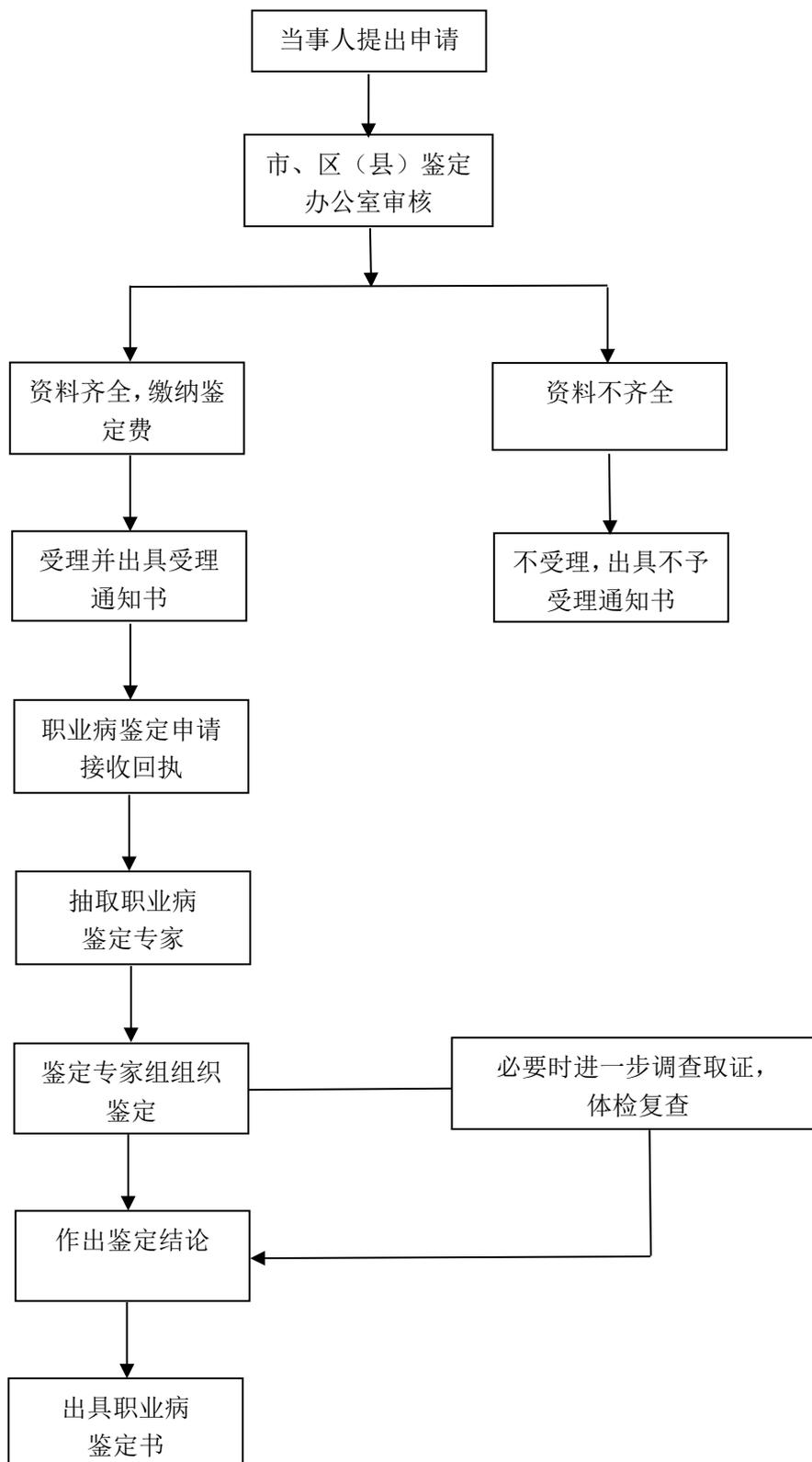
表 B.4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诊断结论：					
处理意见：					
诊断医师： （签名） 年 月 日			诊断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对本诊断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证明书三十日内向重庆市_____（区/县）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申请职业病鉴定。

附录 C
(资料性)
职业病鉴定流程图



附 录 D
(资料性)
常用职业病鉴定文书

表D.1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鉴定有关材料的函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鉴定有关材料的函

编号：

_____ (用人单位)：

你单位_____ (先生/女士)要求进行职业性_____鉴定，我单位已接受/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请你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打“√”部分)：

- | | |
|------------------------------|-----|
| 1.劳动者职业史 | () |
| 2.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 |
|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 |
| 4.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 |
| 5.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限于接触职业性放射性危害的劳动者) | () |
| 6.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 () |

如果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请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以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供上述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者)。

表D.2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鉴定有关材料的函

关于协助开展职业病鉴定有关工作的函

编号：

_____（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贵局辖区内_____（单位）_____（先生/女士）要求进行职业性_____鉴定，我单位已接受/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请贵局协助完成以下工作（打“√”部分）：

- 1.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 ）
- 2.提供该用人单位自_____（起始日期）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
- 3.请依法组织现场调查，并及时反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
- 4.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请在三十日内对异议作出判定。（ ）
- 5.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请在三十日内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

如果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请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相应工作，请函复我单位。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用人单位、劳动者）。

表 E.2 职业病鉴定档案

_____职业病鉴定办公室

职业病鉴定资料袋

当事人姓名：_____

用人单位：_____

鉴定结论：_____

鉴定时间：_____

资料整理：_____

序号	资料名称	
1	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2	职业病鉴定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3	职业病鉴定申请接收回执	
4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5	职业病鉴定专家抽取记录	
6	推举产生鉴定专家组组长的情况	
7	职业病鉴定双方当事人陈述与答辩记录	
8	职业病鉴定记录	
9	医学检查记录	
10	职业病鉴定时新提交的资料（用人单位提供、鉴定办事机构自行组织或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调查等）	
11	经鉴定专家组组长审核的职业病鉴定书初稿	
12	存档的职业病鉴定书	
13	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送达情况	
14	其他资料	

附录 F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3] 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4] 职业病报告技术规范
-

